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利烟法[2020]1号)进行了修订,并邀请区政法委、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及个体经营户、消费者代表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听证会,共同审议并通过,现予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烟草专卖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行为,建立良好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零售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利州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制定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区别性、服务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烟草制品是指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辖区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设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申请经营的场所与其住所不相对独立的;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中、小学校、幼儿园校门一定范围内的;

(五)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六)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七)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八)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企业且经营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除外);

(九)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一)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二)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具体标准:

(一)一般零售点设置标准

1、城区重点街道(路段)和宝轮场镇重点街道(路段)按照50米间距的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城区和宝轮场镇非重点街道(路段)按100米间距的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重点街道(路段)如下:

东坝(雪峰):莲花路、绵谷路、兴安路、育才路、嘉陵路、文化路、电子路;

万缘:胤国路;

上西:上西女皇路、金轮(南、北)路、步行街;

下西:宏达路;

南河:蜀门南路、广州路、郑州路、北京路、南环路、南京路、成都路、海口路、天成路、西安路、武汉路、天津路、天成路、兰州路、敬国路、海口路;

嘉陵:利州西路(蜀门大桥北桥头—澳援大桥东桥头)、蜀门北路、南街、北街、东街、大西街、新华街、小西街、打铁街、望江路、建设路、烟波街、上河街、下河街;

宝轮:三江大道、清江大道、兴隆街、水电路;

2、三堆镇、荣山镇、大石镇、白朝乡、金洞乡、龙潭乡、盘龙镇、石龙等场镇(街道)按照50米间距的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3、乡(镇、街道)场镇以外的村民小组原则上100户至300户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301户以上设置2户;

4、安置或新建小区内等较为封闭的场所,原则上按照住户在1000户以内的设置1个,1001户以上设置2个,不受距离限制;

5、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内经营户在100户以内的,可设3个烟草制品零售点,101户至600户的,可设5个烟草制品零售点,601户至1000户的,可设8个烟草制品零售点,1001户以上的,可设10个(含)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距离限制;

6、大中型商城、购物中心等场所,单层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每层可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层面积在1001平方米至2000平方米的,每层可设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层面积在2001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的,每层可设4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层面积在5001平方米以上的,每层可设6个烟草制品零售点。零售点总数不超过8个,不受距离限制。各类大中型商场、购物中心外部临街门面的零售点,按照普通街道标准设置。

新修建(新调整)的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城、购物中心、商业街(步行街)等场所烟草零售许可证的办理,原则上满足按政府规定时限搬迁的需新办或变更经营地址的零售户的申请,但不得超过所设置的户数上限。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零售点设置标准:

1、城区:中小学校进出通道100米范围以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幼儿园进出通道50米范围以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2、宝轮镇场镇:中小学校进出通道80米范围以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幼儿园进出通道50米范围以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3、三堆镇、荣山镇、大石镇、白朝乡、金洞乡、龙潭乡、盘龙镇、石龙街道等场镇:中小学校进出通道60米以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幼儿园进出通道50米以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4、城区、乡(镇、办事处)场镇以外的行政村:中小学校进出通道50米以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幼儿园进出通道50米以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低于中小学、幼儿园设置的距离,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的,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情形的,不受间距限制,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一)高等院校、部队营区、监狱、在建工地、厂矿等较为封闭的场所,不超过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间距的限制,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二)封闭式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不超过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三)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候车(机、船)厅(室)内部等场所,不超过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四)连锁经营企业、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不受间距限制;

(五)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等娱乐服务行业,不受间距限制,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六)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酒店,不受间距限制,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七)凡原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摊、点、棚等经营业态,迁入门店内经营,在原经营场所所在街道、路、段、巷内重新申领的,不受间距限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申请人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适当放宽间距限制:

(一)优抚对象、低保户、复退军人、军烈属、持有《就业创业证》(登记类型为"单位下岗失业人员")的人员等特殊群体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适当放宽间距限制,放宽间距不得超过规定的30%;

(二)申请人为较高级别残疾且无法从事一般劳动的残疾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分类放宽:

1、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视力残疾一级、听力残疾一级、言语残疾一级、肢体残疾重度(一级)的,可以适当放宽间距限制,放宽间距不得超过规定的30%;

2、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视力残疾二级、听力残疾二级、言语残疾二级、肢体残疾中度(二级)的,可以适当放宽间距限制,放宽间距不得超过规定的20%;

3、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听力残疾三级和言语残疾三级的,可以适当放宽间距限制,放宽间距不得超过规定的10%。

优抚对象、残疾人、低保户、复退军人、军烈属、持有《就业创业证》的人员放宽办证,实际经营者必须为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且同一放宽资格只能适用一次。

(三)因市政建设需要、城市规划调整、房屋拆迁、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原经营场所消失,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变更经营地址的,可以适当放宽间距限制,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

(四)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存在或因客观原因变化导致原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零售点间距不符合本规定间距设置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主动搬迁至其他地址经营,可以适当放宽间距限制,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

对于符合放宽情形,同时受数量限制影响的,不得突破数量上限。对于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放宽情形的,适用其放宽幅度较高的规定,放宽幅度不得累计。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城、超市、购物中心、安置或新建小区、村民小组等限定户数上限的区域,不再放宽准入条件,不增加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十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一)因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

(二)因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涉烟违法行为被查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调查处理的;

(四)因涉烟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中小学及幼儿园限制区域内不享受放宽条件。

第十一条　经营场所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情形,视为与住所相独立:

(一)经营场所与住所入口分设;

(二)经营场所无直接出入住所的通道。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营业面积指直接用于经营业务的面积,不包括经营场所内相对独立的仓储、办公等场所。

第十三条　测量标准:本规定所称间距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

(一)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为两个店面中心点的距离,遇转角道路或巷道以最短行走距离测量;

(二)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的距离以最短距离测量。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以下""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城区范围:

(一)北至嘉陵江严家湾大桥-严家湾隧道-北二环-水柜路-樵歌路-广元监狱,以及原081总厂下属各厂矿企业;

(二)东至大石前进大桥;

(三)南至军民工业园(含)-南环路(两侧)-老鹰嘴大桥-湿地公园步行道-万安博物馆-万源明月路-万源一号路-万源东路-大石前进大桥;

(四)西至女皇路(以东)-利州西路(两侧)-国道212线-G5广元收费站(含袁家坝片区)。

根据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对城区范围将实时进行调整,并经公示后实施。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2020年8月1日发布的《利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

朝天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更好地维护国家、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关注特殊群体,呵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规范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促进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以"满足社会需求,零售户规范经营、市场秩序良好"为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的规定,结合我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等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主要指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朝天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合理布局原则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公正、受理在先、便民利民、服务社会"的原则,逐步达到"满足消费需要、零售点配置合理、市场秩序良好"的目标。

第三章　零售点合理布局设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申请经营的场所与其住所不相对独立的;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内、距离中小学校进出口通道50米范围内;幼儿园内、距离幼儿园进出口通道50米范围内;

(五)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六)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七)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八)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宾馆、酒店等企业且经营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除外);

(九)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一)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二)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具体要求:

(一)朝天城区新增零售点距离不低于80米;

(二)中子、曾家、羊木场镇新增零售点距离不低于50米;

(三)其他场镇(含原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前的乡镇)新增零售点距离不低于30米;

(四)每个行政自然村零售点总量不超过2个(场镇所在自然村除有名称的街道外,其他区域纳入自然村设置零售点,但不包括云雾山镇菜子坝村);

(五)较为封闭的居民小区(居民安置点)内零售点不超过1户;居民小区(居民安置点)外的街道申请新办的,参照所在场镇新增零售点距离要求设置;

(六)大巴口工业园区内,新增零售点距离不低于50米;其他工业园区内,设置零售点总量不超过2个;

(七)军队院内、火车站广场(候车厅)、汽车站候车厅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

(八)商业广场、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及专业市场等场所内,经营户在100户以下的,可设3个零售点,100户(含)以上600户以下的,可设5个零售点,600户(含)以上,可设8个零售点。

朝天城区时代广场位于清风大道二段的一楼临街门面房纳入商业广场设置零售点,且距离不低于80米;城区小中坝农贸市场仅限于"明月新城"1-3层门面房(含临街门面房);中子镇农贸市场不包含市场街门面房。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申请新办许可证不受距离限制:

(一)营业面积在300㎡以上的超市、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在500㎡以上的酒店等娱乐服务场所,按照"一店一证"的原则办理;

(二)非禁止烟火的旅游景区内、新增设的商业街(区)可设置2个零售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内(除加油站便利店外)可设置1个零售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申请新办许可证,可适当放宽距离限制,但不低于新增零售点距离的50%(中小学校、幼儿园限制区域内不放宽准入条件):

(一)优抚对象、残疾人(包含1.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2.听力残疾:一、二、三级;3.言语残疾:一、二、三级;4.肢体残疾:一级、二级)、低保户、精准扶贫户、复转军人、军烈属、持有《就业创业证》(登记类型为"单位下岗失业人员")的人员等群体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凭有效证明办理,相关证明仅限本人使用;

(二)连锁(加盟)经营的商业企业总店及其分店,按照"一店一证"的原则办理;

(三)现有零售点到中小学校、幼儿园校门的距离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在同一乡镇内改变经营地址申请新办的;

(四)因市政建设需要、城市规划调整、房屋拆迁、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已取得许可证的零售点原经营场所消失,需重新申领许可证或变更经营地址的。

第九条　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城、居民小区(安置点)、行政自然村等限定户数上限的区域,不再放宽准入条件,不再增加零售点。以上区域新增零售点与其所在街道零售点相互不受距离限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初等及学龄前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幼儿园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初等和学龄前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口通道指常年开放,仅供学生出入的通道。

第十一条　测量标准:本规定中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为两个店面中心点的距离,遇转角道路或巷道以最短行走距离测量;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的距离以最短行走距离测量。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内,均包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广元市朝天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原2020年11月25日公布实施的《朝天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